**盘锦检验检测中心**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概况

第二部分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7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盘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全额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县级。主要承担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食品（含保健品、化妆品）的检验检测职责，完成食品药品监督、卫生计生等行政部门费指令性检测任务；承担农产品、粮油、畜产品、兽药饲料、水产品、渔药及渔用饲料检验检测职责，完成农产品质量监督、粮油质量监督、动物监督、畜产品安全执法、海洋渔业质量监督等部门的指令性检测任务；承担药品检验检测职责，完成药品监管部门指令性检验检测任务；承担水质卫生、职业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消毒产品及消毒效果、医疗器械、人及动物疫病防控、卫生应急等公共领域的检验检测职责，完成卫生计生、动物监督等行政部门的检验检测任务；负责全市从业人员、职业人员、驾驶人预防性健康体检，发现各类职业禁忌症，为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提供支撑；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农产品、水产品、粮油、畜产品、兽药饲料、渔药及渔用饲料、人及动物疫病防控、公共卫生领域科学研究工作；负责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预防与控；负责突发公共卫生自建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负责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开展疾病监测，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负责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评价和流行性病学调查，开展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对进行健康指导和不良健康行为干预；负责疾病预防控制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负责辽东湾海港卫生检疫工作。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内设机构15个：综合管理部（包含组织人事室、财务后勤室）、科研服务部（包含科研拓展室、市场服务室）、质量控制部（包含质控室、样品受理室）、理化检测部（包含3个检测室）、生物检测部（包含4个检测室）、毒理检测部、体检部（包含从业与职业体检室、驾驶人体检室）、传染病与艾滋病科、免疫规划科、慢病地病科、病媒消毒科、职业放射卫生监测科、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科、食品与水质卫生监测科、辽东湾海港检疫站。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盘锦市检验检测中心无下属二级单位，2017年部门决算仅包括本级。盘锦检验检测中心内设机构15个：综合管理部（包含组织人事室、财务后勤室）、科研服务部（包含科研拓展室、市场服务室）、质量控制部（包含质控室、样品受理室）、理化检测部（包含3个检测室）、生物检测部（包含4个检测室）、毒理检测部、体检部（包含从业与职业体检室、驾驶人体检室）、传染病与艾滋病科、免疫规划科、慢病地病科、病媒消毒科、职业放射卫生监测科、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科、食品与水质卫生监测科、辽东湾海港检疫站。

第二部分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附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7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6392万元，与2016年决算相比较，增加1467万元，增加29.8%，主要原因是新增实验室基本建设经费及部门委托检验检测项目等。

收入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1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主要是XX等收入。

3.事业收入0万元，主要是XX等收入。

4.经营收入0万元，主要是XX等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主要是XX等收入。

6.其他收入2,253万元，主要是疾控委托工作经费20万元，政府部门委托检测工作经费766万元，以前年度基建项目经费1450万元；专项课题经费17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主要是XX等。

8.上年结转和结余1,474万元，主要是农产品建设项目执行未完成，结转资金588.1万元；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未完成，结转资金257.67万元，其他公共卫生项目未完成，结转项目资金493.31万元，食品安全风险检监测项目未完工，结转资金135万元。

（二）支出总计7313万元，与2016年决算比较增加3252万元，增加80%，主要原因是2017年发生基本建设支出164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886万元。

支出包括：

1.基本支出2,70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7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86万元。

2.项目支出4,612万元，主要包括疾控机构支出44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支出364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369万元，部门委托检测支出306万元基本建设支出164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1886万元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XX等业务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XX等业务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主要包括XX等业务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553**万元**

主要是因项目执行期未结束，造成财政拨款项目结转205万元，其中重大公共卫生项目191万元，综合实验室建设14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347万元，其中重大公共卫生项目30万元，检验检测工作项目317万元。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盘锦检验检测中心2017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既包括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58万元，与2016年决算相比较，增加1162万元增加34.22%，主要原因是增加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900万元资金，增加社保缴费及公积金91万元，增加电费支出60万元等。其中：基本支出2701万元，项目支出4612万元。

**（二）具体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58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381万元，农林水支出128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万元，包括：

（1）事业单位离退休10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9万元。

（3）抚恤支出7.6万元，为工伤人员抚恤金。

（4）退役安置费2.7万元，为复转军人安置经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381万元，包括：

（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2538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及机构运行经费，其中基本建设支出955万元。

（2）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492万元，主要是流感、艾滋病等重大疾病的防控经费。

（3）其他公共卫生支出1349万元，主要是除重大公共卫生之外的疾病防控项目，其中资本性支出376万元，用于购置检测设备。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万元，包括

（1）事业单位医疗2万元，为女职工生育手术费

4.农林水支出128万元，包括

（1）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128万元，主要是检测实验室基本建设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7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0万元。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2016年减少5万元，下降6.6%，主要是有三辆车停用，2017年未发生车辆保险及维修费等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XX等，2017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考察及专家评审等，2017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5批次，56人，1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万元。2017年购置公务用车16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6辆。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17年盘锦检验检测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17年盘锦检验检测中心机构运行经费576万元，比2016年增加106万元，增加22%，主要原因业务楼扩大，水电费增加56万元物业管理费增加42万元。

其中：办公费48万元、印刷费2万元、咨询费13万元、水费3万元、电费103万元、邮电费6万元、取暖费63万元、物业费63万元、差旅费4万元、日常维护费146万元、租赁费7万元、劳务费18万元、委托业务费1万元、工会经费16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44万元等。

**（二）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2017年盘锦检验检测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盘锦检验检测中心国有资产总计1214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03万元；固定资产9193万元。固定资产中：

1.房屋18577平方米，价值1710万元。

2.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6辆；单位价值1万元以上大型设备560台（套）。

3.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5台价值1861万元。

4.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5台价值934万元。

5.其他资产占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17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个，项目名称为卫生防疫监测费用，涉及资金61万元，自评覆盖率16.70%，自评分数100分。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步完善，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要求。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理念还需要理一步加强，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需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制度还不够完善，操作性不强。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二是完善制度，推进落实。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和办法，力求规范、完整、可操作；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控制，使绩效管理各环节有效衔接，提高绩效管理行为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对预算项目绩效进行监控。开展重点项目跟踪问效，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并按规定对绩效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监督，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8.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9.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款）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反映根据国家规定用于特定建设项目及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西部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设施贷款的财政贴息支出。

32.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